

# 云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

##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规定（摘要）

根据《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云财教【2017】180号）文件精神，为便于广大师生学习和掌握相关政策规定，现将主要精神摘要如下：

一、基层单位是指：工作驻地在县（市）以下的中央企业和县（市）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驻地在县（市）以下的中央企业是指：工作现场地处云南省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市）县级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运、核工业等中央企业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二、县（市）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乡镇国有农（牧、林）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乡镇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大学生村官等。

三、云南省 25 个边境县（市）指：

保山市：腾冲市、龙陵县；

红河州：绿春县、金平县、河口县；

文山州：麻栗坡县、马关县、富宁县；

普洱市：澜沧县、西盟县、孟连县、江城县；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

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盈江县、陇川县；

怒江州：福贡县、泸水县、贡山县；

临沧市：耿马县、镇康县、沧源县。

四、云南省 3 个藏区县(市)是指:迪庆州的香格里拉市、德钦县、维西县。

五、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市)县政府所在地的主城区、镇中心区和镇乡结合区内的基层单位**不在享受**政策范围之内。

六、毕业时或毕业后 3 年内自愿到云南省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市)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七、对到云南省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市)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在基层单位服务满 3 年后一次性全额的方式代偿。

八、对于未满 3 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云南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市)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不能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